

再談「克己復禮真詮」

——答何炳棣教授

• 劉述先

讀到何炳棣先生對我所提出的批評的回應。他一開始時就說，我討論問題最高明的辦法是先對他作「廣義的」人身攻擊。我很不同意這種說法，如果學術問題的討論要依賴「人身攻擊」的話，那就不可能是「高明」的。我只是奇怪，以何先生這樣一位名滿天下的學者，對於一個後輩，用一些推證不很嚴密的論證，竟加以如此猛烈的攻擊；又對於當代新儒家如此橫掃的論斷，籲人鳴鼓以攻；他的文章所透露的那股不平之氣，人人都可以感覺得到，決非我個人的私見，不免引起我一番議論。如果何先生真的像他自己所說的那樣厚道，而我的表達方式引起了一些非學術性的爭議的話，光就這一點來說，我很願意向何先生道歉。

但學術問題不能與態度問題混為一談。學術問題的辯論，是非對錯，一要講禮，要建立論辯的規則，不可迴避問題，不可任意裁臧；二要講理，一定要提得出真正堅實的理據，才能令人折服。一場好的學術辯論可

以讓人學到不少東西，所謂理愈辯而愈明。令人失望的是，我由何先生的回應之中並沒有學到甚麼東西。我在學術上的基本觀點並沒有從何先生那裏受到甚麼有力的挑戰，我只就他所提出的一些論點，作出簡單的回應。

首先關於孤證問題，我的意思很清楚，考據最好能夠不依賴孤證，有時只能找到孤證，那當然沒有辦法，但可信度就不那麼高。如果能夠找到一組材料，而且可以在它們之間找到內在的關連，呈現出一幅融貫的圖象，那麼可信度就很高了。我對《論語》之中孔子講到禮的那些材料恰正是作如是觀。何先生一口咬定「禮後乎」那一章是孤證，令我為之錯愕不已！《論語》中提到《易》只有一處，所謂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這可以說是孤證；兼之不同的本子有異說，魯論把「易」讀若「亦」，那就和《易》完全沒有關係了。而《論語》全書只引過恆卦一條，有謂乃後人竄入。這樣光憑藉《論語》中的資料，就很難證明孔子與《易》有甚麼緊密的關係，

而必須借助於其他資料了。禮的情況就完全不同了，《論語》裏有那麼多豐富的材料，何先生竟謂，就是因為材料太多了，禮字有歧義，於是在他的原文之中，一條《論語》的材料也可以不用，甚至連「克己復禮」章本文也不錄，這是可以衛護的態度嗎？誰不知道禮字在《論語》之中包含多種歧義，有孔子沿襲舊義的例證，也有孔子開創新義的例證。難道我寫回應何先生的文章，還要先窮盡地分析《論語》中禮字的歧義，才能作進一步的討論，那豈不是要先著一部書麼？我的責任只是，在《論語》的全書中，找出與「克己復禮」章相關的重要篇章，給予一個融貫的解釋，說明在孔子的思想中，最有創意也最有重要性的部分是：禮雖然是外在的表現，卻在每一個個人之中有其內在的根源。我在文章裏徵引了好些篇章證明這個論點，「禮後乎」章是裏面的一個重要環節，但決不是缺乏支持的孤證。何先生的理解卻變成了：任何對禮的特殊意義都是孤證；這樣的思維方式是，自其異者視之，則肝膽楚越，與我的思維方式截然有異，其弊在見樹而不見林，看不出孔子對仁對禮的思想的融貫性，那怎麼樣可以去掌握孔子的一貫之道呢！何先生要駁倒我的論點，就一定要指出，我對《論語》所引的材料那一條解釋得不對，我用這些材料組織出來的融貫的思路在那裏錯了，再不然何先生也可以用《論語》的材料組織成為一條比我的解釋更有說服力的思路。這些既然沒有做到，那就不能動搖我的論點一分一毫，何先生那些斷語與話頭就都只是一些不相干的浮辭，缺少理論上的份量。

何先生說對禮的了解應有多維度，多層面，這樣的原則並不錯。他

說第一層是宗教—倫理的，第二層是制度—文物的，第三層是理論—意識形態的，這樣的劃分由抽象思考的角度看也可以言之成理。但具體落實下來解釋「禮後乎」章，卻是不通的。子夏說，「禮後乎」，照何先生的理解應該解釋成為：禮的理論和意識形態是後起於禮的宗教—倫理與制度—文物兩個層面的。這才真正是我從來聞所未聞的何氏新解！何先生原文最詬病杜維明的地方就是譴責他的創造的解釋學溢出了古典的原義，那麼何先生在這裏可不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嗎？孔子和子夏的時代不可能有何先生這種二十世紀的分析的頭腦，而且照原文的語脈，明明是說禮後於不是禮的另外一項因素，何先生這樣做還可以說是在恢復孔子和子夏思想的真相與本來面目嗎？我把「禮後乎」解作外面的表現後於內在的根源，這是明白易曉的道理，何需要硬加上何先生裝上去的那一套理論架構——這樣的解釋不太穿鑿了麼？

孔子的思想根本就套不進何先生這一套理論—意識形態的型模裏。傳統中國人的思維方式正是缺乏像西方哲學思想那樣的理論架構。故此讀《論語》之困難在於它東一句西一句，似乎缺少系統，這才需要把相關的材料類聚起來，運用解釋學的技巧，組織成為一個融貫的思路。而孔子的思想決不能化約成為意識形態。既然何先生最佩服孔子的有教無類，就應該明白孔子的確突破了傳統舊有的藩籬，那麼何先生何取於那種硬套上階級觀點去解釋孔子思想的說法呢？在何先生的多維度、多層面的架構中，獨獨缺少了一個思想——體證的維度與層面，以至何先生對於孔子的思

我的責任只是，在《論語》的全書中，找出與「克己復禮」章相關的重要篇章，給予一個融貫的解釋，說明在孔子的思想中，最有創意也最有重要性的部分是：禮雖然是外在的表現，卻在每一個個人之中有其內在的根源。

傳統中國人的思維方式正是缺乏像西方哲學思想那樣的理論架構。故此讀《論語》之困難在於它似乎缺少系統，這才需要把相關的材料類聚起來，運用解釋學的技巧，組織成為一個融貫的思路。

在思想史的領域之中，最高的極限在根據材料，做出善巧的解釋，建立一個有說服力的論點，如此而已！並沒有完全客觀的公論存在。

即使《左傳》、《國語》乃至《論語》用君子一詞的舊義次數更多，也不能夠否定孔子創發了對於君子觀念理解的新含義的事實。

想與體證根本缺乏相應的理解，這是可以令人遺憾的。

何先生說，就詮釋「克己復禮」而言，《左傳》較《論語》優越，並非他一人的私見；毛奇齡、阮元也持這樣的見解，於是就下斷語說，史料的權衡評估，學術界自有公論。可惜的是，這只是何先生所聲言的公論。難道別人就找不到更多數量、更大名頭的學者主張《論語》比《左傳》為優越呢？由此可見，何先生始終囿於客觀史學的窠臼，總要把他所支持的論點當作學術界的公論看待。事實上在思想史的領域之中，最高的極限在根據材料，做出善巧的解釋，建立一個有說服力的論點，如此而已！並沒有何先生所想像的那種完全客觀的公論存在。

何先生說我拒絕引用《左傳》，這是他把話裝在我的口裏。我的立場是，即使《左傳》裏有「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這句話，也不能夠排除「解釋」因素的重要性，並不能收到何先生所想像的效果。回到「克己復禮」章，何先生一口咬定孔子是要恢復周代的古禮，完全排斥孔子給與這句話創新的解釋的想法，卻提不出甚麼堅強的證據來支持他的論點。我說孔子的克己復禮是講個人的道德修養工夫，別無異解，他說這是我主觀的看法。但顏淵「請問其目」，孔子的答覆是「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這不是個人做道德修養工夫的條目是甚麼？我倒要請何先生給我們提出不同的異解！還有，在我的文章中，曾經利用《論語》的材料說明克己的消極工夫與修身的積極工夫是互相關連的，何先生沒有一個字答覆。我又說春秋時代人引古籍不注重古典的原義，而更注重啟發的意義，這是當時的風氣，何先

生也沒有答覆，只是一口咬定孔子引了古志這一沒有人懷疑的事實，這樣能夠回答了我提出的那些問題與批評嗎？

最後何先生說，他並無意批評所有的當代新儒家，這是他現在新提出來的說法。何先生原文在，可以覆按，當時他的語氣不是掃向全稱的新儒家嗎？要批評甚麼人的甚麼學說，那就得明明白白堂堂正正提出來，何須藏頭露尾，一竹篙打一船人，那不是自己招惹一些不必要的麻煩嗎？

文章的煞尾，何先生又引蕭公權先生的權威，說我以孔子講君子是以德為內涵，不再以血統地位為標準的說法，乃是一個例證，呈現出我在「學術專識缺乏深度之處。」他所根據的是一些統計數字。但我一點也看不出來，我對孔子君子觀念的理解有甚麼差錯。統計數字在思想史的領域範圍以內用處是有限的，即使《左傳》、《國語》乃至《論語》用君子一詞的舊義次數更多，也不能夠否定孔子創發了對於君子觀念理解的新含義的事實，我不知在這裏究竟是誰在暴露自己學識的淺隘！事實上沒有人否認何先生在社會史論、蕭公權先生在政治史論上的成就，但由這樣的成就所建立的權威不能夠轉移到思想史的領域來，這種權威的引用可以震懾一些外行人，對於學術內部問題的討論則並沒有很大的幫助。

我對這一場論辯的討論就到此為止，再講下去就難免會重複我自己。我這篇回應相信可以避免了人身政擊，而一個論點是否稱得上思想縝密、論據充分，並不是由何先生或我個人的私見所可以下斷語的，相信明智的讀者會作出他們自己的選擇和判斷。